

江苏大学教务处文件

江大教〔2021〕57号

关于公布2021年微专业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充分发挥我校学科专业优势，加快推进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，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学校组织开展了微专业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工作。经教师申报、学院推荐、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决定对新能源汽车工程等14个微专业予以立项建设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。

根据“边建设，边运行”的原则，此次立项的微专业将于本学期末面向全校学生开放选修。请相关专业负责人进一步完善培养方案、课程设置以及教学安排，制定教学大纲，做好开课准备工作。

附件：江苏大学2021年微专业建设项目名单

教务处

2021年5月10日